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湯詠茹 電話:02-7736-6016

電子信箱: karen85053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通字第1140003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、(含促參提案原則、申請表單)

主旨:檢送財政部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(114年-117年)」策略一「創新促參推進機制」之提案原則,詳如原函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00503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(114年-117年)」 規劃創新促參推進機制略以,中央部會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,原則應先 提送本案所設促參提案平臺,並經促參審查機制檢視後,始得 提送公共建設計畫,陳報行政院審議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由財政部函知該方案「創新促參機制」之提案方式,自114年1月6日起,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提報之新興計畫(含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),請依旨揭提案原則辦理,並由業管司(署)於每季季中(2月10日、5月10日、8月10日、11月10日)前將奉核後之新興計畫提案資料,移本部秘書處(李專員杰珉、電子信箱:koala@mail.moe.gov.tw)彙送財政部,提報促參工作小組及專案會議討論。
- 四、各單位如有諮詢需求請逕洽財政部(方韋及秘書及蔡佩欣專員、電子信箱: wcfang@mail.mof.gov.tw、

phtsai@mail.mof.gov.tw) •

五、相關文號:本部114年1月13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02058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(114年-117年)」 (核定本)在案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

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(含附件)